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63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